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积泉兴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表面处理剂 161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26号

积泉兴科技（中山）有限公司（2507-442000-16-05-645799）：

报来的《积泉兴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表面处理剂 1615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 11 号厂房四 6 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3′42.454″，北纬 22°41′24.55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剂的生产，年生产表面处理剂 1615 吨（其中酸性除油剂 JQX-2003R 400 吨、清洁助剂 JQX-2018C 120 吨、清洁助剂 JQX-2018A 100 吨、清洁助剂 JQX-2000B 150 吨、清洁助剂 JQX-2023C 200 吨、抛光液 100 吨、抗氧化剂 100 吨、除锈清洁剂 30 吨、碱性除油剂

50 吨、辅助抑制剂 10 吨、脱膜剂 200 吨、整平剂 15 吨、光亮剂 15 吨、湿润剂 15 吨、附着力促进剂 60 吨、清槽剂 30 吨、锡光亮剂 2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淋废水 4 吨/年、生活污水 54 吨/年（0.225 吨/天）、纯水制备浓水 92.7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纯水制备浓水 15 吨/年回用于喷淋用水，其余 77.7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产品检验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产品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甲酸钠、醋酸铵、间硝基苯磺酸钠、氢氧化钠、硫酸铜、硫酸亚锡、分散剂NNO、苯并三氮唑、5-氨基四唑、丙二醇嵌段聚醚、盐酸标准溶液（0.1 mol/L）、盐酸标准溶液（1 mol/L）、氢氧化钠标准溶液（0.1 mol/L）、氢氧化钠标准溶液（1 mol/L）、高锰酸钾标准溶液（0.1 mol/L）、EDTA标准溶液（0.1 mol/L）、EDTA标准溶液（1 mol/L））、产品检验废液、一次性检验耗材、废弃实验器皿、地面清扫的粉尘、碱液喷淋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氯化钠）、纯水机废滤材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甲酸（85%）、环己胺、环己醇、1,4-丁二醇、一乙醇胺、硫酸（98%）、双氧水（50%）、 γ -氨丙基三乙氧硅烷、

丙二酸、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甲基磺酸、2,5,8,11-四甲基-6-十二碳炔-5,8-二醇聚醚、脂肪酸甲酯乙氧基物、聚醚 1601、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聚乙二醇-6000、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硫磺素-T、三异丙醇胺（85%）、N,N-二甲基乙酰胺}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2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